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110007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33號4樓之3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各轄區承辦人員

電話(永華)：06-2991111#8666或轉各轄區承辦。

電話(民治)：06-6324146或轉各轄區承辦。

受文者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二字第1130532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案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—A-2、D-2、D-3、D-4、G-2類之公共安全，應符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，請依公告之項目及期間改善，並併同建築法第77條第3項之規定申報。」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3年3月15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130094435號公告、建築法第77條及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條辦理。
- 二、改善項目如下：6. 避難層出入口。
- 三、為推動本措施並使相關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有充分時間預為因應，本案訂相關期程如下：
 - (一)A-2、D-2、D-3、D-4、G-2（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之辦公及服務場所）類於113年度為宣傳輔導期，至114年度起正式推動。
 - (二)其他類組及G-2（非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之辦公及服務場所）類後續滾動式檢討後，再另行公告。
- 四、惠請公告周知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使用管理科，連絡電話如下：
 - (一)06-2991111#8666(永華)或轉各轄區承辦。



(二)06-6324146(民治)或轉各轄區承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物業管理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臺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

副本：本局使用管理科、本局建築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陳世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